

第一临床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

甲方：_____（导师）

乙方：_____（培养对象）

为加强青年教师导师制师生双方的管理，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制实施方法》，甲方（导师）与乙方（培养对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完全了解《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制实施方法》的前提下，自愿形成师生关系，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要通过言传身教对乙方进行思想修养、教学方法和技巧、课题申报和研究等方面进行指导，其中每学期进行课堂教学示范不少于 10 学时，深入乙方任教的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乙方需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条 在师生关系形成两周内，甲方必须根据乙方的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任务，与乙方协商制定培养方案，对乙方的学习进程安排进行指导，乙方需依据此培养计划认真执行。

第四条 乙方跟师时间为 1 年，学习期间每学期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10 学时，并做好听课小结；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并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发表 1 篇论文。

第五条 甲方应在每半年按照培养计划和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能履行培养计划和协议内容，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师生

关系。乙方也应在每半年依照培养计划和本协议对甲方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如甲方未能履行培养计划及协议内容，乙方可申请更换导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第一临床医学院培养工作小组予以审定。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第一临床医学院“师带徒”学习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第一临床医学院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附加条款，由双方签字认定生效。

甲方：（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_____
年 月 日